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33-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33-YZLZ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1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一、系统整体要求 1. 软件架构：系统为 B/S 架构，使用 JAVA 开发。系统需支持运行于 Windows、IOS、安卓等操作系统。 2. 多院区管理：系统部署一套软件，一个数据库能实现多个院区同时使用，能够实现多院区同质化管理，具有总院管理和分院管理功能。总院管理系统包含以下管理模块：医院组织架构、科室设置、体检项目库、报告模板库、组合模板库、组合项目配置、套餐管理（总院级）、诊断标准库、会员卡体系、健康证体检参数、客户分级策略等。分院管理完成单个医院（院区）内部的基础信息管理：组合项目、套餐管理、科室管理、条码检查单、纸张检查单、体检报告配置等。 3. 功能模块：供应商需提供求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模块需要包含：检前个性化智能预约系统，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自助报到打印系统，体检中心短信及检后随访管理平台，手机报告查询 PDF 报告下载系统。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路 268 号

联系人：许永鹏

联系电话：0771-798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4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竞标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小微企业; (2) 竞标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1种。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报价含系统开发服务、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0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小组的人数： <u>不少于3</u> 人。

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负偏离的条款数达6项（含6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6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9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 <u>采购代理机构</u> 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2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一、系统整体要求 1.软件架构：系统为 B/S 架构，使用 JAVA 开发。系统需支持运行于 Windows、IOS、安卓等操作系统。 2.多院区管理：系统部署一套软件，一个数据库能实现多个院区同时使用，能够实现多院区同质化管理，具有总院管理和分医院管理功能。总院管理系统包含以下管理模块：医院组织架构、科室设置、体检项目库、报告模板库、组合模板库、组合项目配置、套餐管理（总院级）、诊断标准库、会员卡体系、健康证体检参数、客户分级策略等。分院管理完成单个医院（院区）内部的基础信息管理：组合项目、套餐管理、科室管理、条码检查单、纸张检查单、体检报告配置等。 3.功能模块：供应商需提供求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模块需要包含：检前个性化智能预约系统，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自助报到打印系统，体检中心短信及检后随访管理平台，手机报告查询 PDF 报告下载系统。 ▲4.第三方接口：系统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包括：创业慧康 HIS 系统、贝瀚 LIS/PACS 系统，能实现数据兼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兼容以上三个平台的承诺书。 5.表格设置：系统内部表格要能进行自定义配置的功能，每台电脑可以根据操作人员的需要设置表格内每一个是否需要显示，哪一列排在前面、哪一列排在后面要通过拖拉完成设置，每一列要能配置默认宽度。 6.信息检索查询条件可配置、可折叠：主要业务流程功能界面中，要能通过各种字段检索体检人员信息，如：体检号、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婚姻、体检状态、报告状态、工作单位、部门、证件合格状态、单位结算状态、用户类型、单位编码、单位合同编码、总检医生、总审医生、日期类型、是否入队、领取方式、套餐名称、体检类型、年龄范围、病症等。每台电脑要求可以自行配置显示的查询条件，同时为了方便操作，不常用的查询条件要能折叠显示。 二、检前个性化智能预约系统 （一）微官网 1.体检中心介绍：系统可以有详细介绍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的图文内容。

		2.专家介绍：系统要可以有介绍健康管理中心每个专家的图文内容。 3.设备介绍：系统要可以满足健康管理中心设备介绍的图文内容。 4.行业新闻：系统要可以发送推荐行业内新闻文章或健康宣教的文章。 （二）“我的”界面要求 1.个人中心：系统要有个人中心“我的”功能，支持注册/登录个人中心。 2.个人信息管理：系统要能支持显示详细的个人信息管理，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工作单位等。 3.体检者管理：系统要能可以增加、删除、修改我代约、代管理的人的信息，比如家里的老人、夫妻、孩子。 4.“我的”：系统要能支持在个人中心管理界面，可以查看和管理我自己各种信息，如订单管理、体检人管理、个人信息修改、登录密码修改等。 （三）个人预约功能要求 1.套餐预约：针对招工体检、证件类体检、节假日套餐做活动等，系统要能支持按体检健康管理中心预设的体检套餐进行体检预约的功能。 2.个性化预约：系统要能支持每个人按自己个人的身体情况，自行选择体检项目和体检日期的功能。 3.问卷填写：系统要能支持问卷填写功能，要有专家共识问卷的功能，能通过后台设置约定某些类型的体检必须填问卷。 4.智能推荐套餐：系统要支持问卷填写完成以后，由系统自动推荐出体检人员可能需要的体检项目套餐。 5.自主加项：系统要能支持个人根据自己身体状况，在原有推荐套餐或单位套餐的基础上自由地增加体检项目。 6.项目互斥：系统要能支持系统根据互斥规格检查已经选择好的项目，是否有项目不能同时存在。 7.项目捆绑：系统要能支持选择一个体检项目时，捆绑项目必须也同时选择。 8.选择体检日期：系统要能支持个人根据实现情况选择到体检中心体检日期，可选日期由体检中心后台预先定好。 9.选择体检时段：系统要能支持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到体检中心什么时间段比较合适。 10.超定额结算：系统要能支持定额体检的人，在个性化选择体检项目金额超出定额时，超额部分由个人进行支付。
--	--	---

		11.在线支付：系统要能支持系统与支付平台打通，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完成费用交付。 12.线下支付：系统要能支持个人支付部分也可以选择线下支付，等到了体检中心以后再支付。 13.协助预约：系统要能支持通过选择常用体检人信息，帮助他人预约体检。 14.扫码预约：系统要有全院营销的功能，给体检中心或全院所有医生生成一个工号、姓名组成的二维码，由医院职工给需要体检的人扫描该二维码进行体检预约，预约人员可以享受职工内部折扣，预约成功后该订单与医院职工能捆绑，可以按月统计每个职工给健康管理中心介绍的业务量，达到全员营销有据可查。 15.订单管理：系统要能支持预约完成以后，系统自动生成订单，可以查看、修改、退单等。 16.来院导航：系统要能支持系统给出体检中心的定位，通过手机导航软件，找到体检中心所在的位置。 17.满意度调查：系统要可以给每个岗位进行满意度打分功能，后台进行统计并展示。 18.意见反馈：系统要能有体检人可以给体检中心留言反馈自己遇到的问题功能，体检中心收到以后，可以给出答复。 （四）微信护士后台管理要求 1.团检单位管理：系统要能支持团检单位信息管理，增加、修改、删除团检单位，自动与体检软件系统同步团检单位信息。 2.团检人员管理：系统要能支持团检单位人员管理，增加、修改、删除人员，维护每个人的信息，自动同步体检软件单位人员信息。 3.体检卡管理：系统要有电子体检卡的管理功能，可以创建体检卡、分发体检卡、回收体检卡等功能。个人可以购买体检卡；团体体检，每个人按固定的金额来预约体检时，系统能给每个人按预定的金额发放电子体检卡，根据单位是否已经付费，确定体检卡是否有期限，是否需要回收。 4.单位预约排期：系统要能支持给团检单位设置哪些天可以预约体检，可预约的日期内每天每个单位能预约多少人。 5.基础必检套餐：系统要能支持 1+X 的体检预约模式，其中 1 的部分为基础必检套餐，系统能定制每个单位人员的基础必检套餐项目，基础套餐可以男女不同，领导干部不同。
--	--	---

		6.定额管理：系统要能支持单位团检定额体检的人，发放体检卡，根据体检卡的性质进行相关的处理。 7.订单确认：系统要能支持在体检预约完成以后，后台对订单进行确认，并发放预约成功短信。 8.团检补检：对于单位团检有漏检的体检人员，系统能有团检的补检功能，能集中安排多个单位的漏检人员在预定日期内再次开放体检预约，让漏检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功能再次预约体检。 9.检前注意事项：系统要能支持检前注意事项定制内容，发送给已经预约好体检的人。 10.可约日期：系统要能支持设置每天是否可以进行体检预约，及个人可以约多少人，单位可以约多少人，个人项目设置可预约人数。 11.问卷管理：系统要能支持定制及管理各种问卷问题和答案，要有最新版专家共识问卷。 12.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要能支持体检项目、体检套餐管理，体检项目互斥和捆绑设置功能。 13.预约汇总：系统要能以日历界面方式，汇总已经有预约体检的每一天，展示已经预约成功的人数，同时能汇总出某一天预约订单的体检项目、检查部位数。 14.图钉功能：系统要能支持在日历界面上可以记录未明确的单位体检订单，先占体检日期位置，以防多约，代替原先在台历上书写的功能。 三、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一）登录界面：登录界面要求可以修改直接更换 LOGO 图片，能通过院区选择，登录到各个分院医院操作各院区的业务。 （二）首页界面 1.显示模式/图片设置：系统具备可定制化配置 LOGO 图片功能，拥有快速搜索模块功能，搜索后选择模块能直接打开该功能。拥有白天的夜晚模式，可一键切换。功能菜单可以缩成单图标列和展开详细功能列表两种模式。 2.用户登录：对当前登录的用户，有退出登录、修改密码、锁定屏幕、操作引导等功能。 3.基础流程功能按键：为了便于操作，系统首页上要有主要业务流程功能图按钮，点击按钮即可进入相应功能，功能按钮至少要包含但不限于：预约管理、现场登记、单位登记、登记管理、个人结算、单位
--	--	---

		结算、来检确认、项目打印、科室体检、标本确认、采集确认、收导检单、预备重检、积案管理、重阳管理、总检、发放报告、单位团体报告、随访任务分配、我的随访、日统计等常用功能。 4.多级菜单栏：系统具备详细功能菜单栏，二级菜单功能名称要能自定义，根据体检业务流程，从检前接待管理—检中体检检查—检后随访管理，功能详细，逻辑清晰、操作方便。 5.工作提醒：系统具备工作提醒功能，当天未完成工作直接提醒在首页上，提醒功能至少要包含但不限于：预约管理（手机预约订单需要确认）、重阳管理（有重大阳体检结果需要处理），积案管理（有体检项目超出期限需求跟踪）、支持随访任务的提醒、我的随访（还有未随访的任务提醒）。 （三）接待管理 1.预约管理 1.1 日历控件：系统要能以日历控件格式整体展示一整个月的个人预约人数和单位预约人数。能通过预检日期、姓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订单状态等快速查找需要处理的订单人员。 1.2 手机预约订单同步：系统要能同步自动接收来自手机预约的订单，要能有订单确认功能，确认界面必须包含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预检日期、预检时段、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选择体检项目，手机上已经填写好的问卷。确认订单时能同步更新档案。要有批量订单确认功能，可以同时勾选多人订单一起确认。要有撤销订单功能，对错误订单进行撤销操作。能批量导出订单到 EXCEL 文件。 1.3 信息修改：查看订单项目时要能对订单项目进行修改，以便在检前确认好体检项目，体检人员不需要到体检的时候再来更换项目。如果订单上个人信息有误，系统要能直接进行修改，如：手机号、婚姻、工作单位等。 1.4 数据汇总：系统要有预约数据汇总功能，能汇总出任何一天的所有体检项目的体检人数。同时统计出 B 超、CT、DR、ECG、MRI 的检查部位数，以方便体检主任安排医生。 1.5 短信提醒：预约成功后，系统支持发送检前温馨提醒短信功能，要能很方便地发送体检前 1 天、3 天、5 天的提醒短信。所有发送的短信都要有短信模板，快速生成短信本文。 1.6 图钉标记：系统在日历控件上要有图钉标记的功能，能够在任意一
--	--	---

		天输入图钉备注，以方便记录体检人员名单还没有发送过来，但需要预约体检的单位。可以记录体检有多少人，男的有多少，女的有多少，大概体检费用是多少，有没有特殊要求等等。 2.现场登记 2.1 体检业务：系统现场登记功能要有：个人登记、单位人员登记、婚孕检登记的功能，能直接点击切换不同类型的体检业务。 2.2 体检类型：个人登记要能选择体检类型（常规体检、健康证体检、出入境体检）和体检类别（健康体检、入职体检、干部保健体检、学生体检、投保体检、家政体检、公务员体检等，类别要能自定义）。 2.3 体检方式：要能选择体检方式：体检、代检（单位福利体检让给他人体检）、复检（对前面一次体检结果复查）。选择代检，要能弹出被代检人选择界面，通过单位合同、姓名、证件号码查询到被代检人，确定代检和被代检关系。选择复检，要能弹出复检登记记录，能通过上次体检号、姓名、证件号码快速查找到主检医生已经登记好的复检项目信息，进行选择。 2.4 证件类型选择：对不同要求的人要能够选择证件类型，身份证、社保卡、护照、户口簿、军官证、驾驶证、往来通行证等等，类型要可自定义。身份证录入要能自动校验 18 位身份证号码的正确性。能通过二代身份证刷卡器进行读卡，自动读取身份证上的信息。年龄要能计算到几岁几个月，以适应婴幼儿体检要求。能自动读取身份证上的照片，也能现场拍照。 2.5 单位预导入：系统支持批量事先导入当地的单位信息，登记时可直接选择单位，以加快录入速度。 2.6 读卡识别：通过身份证读卡能直接读取户籍地址，家庭地址如果相同时，能一键从户籍地址相同填写。 2.7 黑/白名单：有用户等级和身份说明功能，可以自定义从-1 到-5 的黑名单和 1-5 的白名单，0 为普通人，该信息能在后续的体检过程中自动展示。 2.8 套餐识别：体检套餐要求能根据体检类型不同，性别不同自动切换，以防止选择错误。双击即可选择需要的体检套餐，同时展示所有体检套餐项目，能通过可选组合项目选择套餐外的项目继续添加项目，或者减少套餐内的项目以适应体检需求。选择套餐外的项目时，能通过项目名称或科室进行快速查找到需要添加的项目。 2.9 费用项队列：能单独列出费用项目，或选择增加费用项目
--	--	---

		2.10 单位人员快速登记：单位人员事先没有提供名单的体检，能直接在此选择单位，同时展示单位合同内已经定制好的套餐，供体检人员选择，能快速完成单位人员个人到现场的登记。 2.11 双人同时登记：要有双人同时登记功能，针对婚孕检人员男女双方要能在一个界面内同时完成体检信息登记，并把他们捆绑成一对。 2.12 个人结算：登记信息完成以后，要能直接弹出需要个人缴费部分体检项目的个人结算功能，不需要另开界面增加操作人员的工作量。个人结算要能选择是体检结算还是 HIS 系统结算。 2.13 折扣操作：个人结算折扣方式多样、操作方便，系统要能输入总折扣率整体打折、可以直接修改结算总金额进行整体打折、要能修改每个项目的折扣率进行单项打折、要能修改单项目金额实现单项打折。 2.14 折扣权限：系统对每个操作人员要能设置最大折扣率权限，对于超出权限的打折单，要能发起申请，等主任审核通过后，方能继续进行结算操作。系统要有折扣申请、免单申请、挂账申请功能， 2.15 体检系统收费：采用体检系统结算收费的流程，在结算后要能直接弹出收费功能，不需要另外打开界面收缴以减少操作人员工作，加快登记缴费流程。系统要能通过会员卡、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各种方式进行缴费操作。可以与电子发票系统接口，能实现收费后发票开具功能。 2.16 打印导检单：收完费用后，系统要能直接打印出导检单和条码等体检需要的单据，能直接开始体检。 3.单位登记 3.1 单位分组：要有单位分组功能，以便对集团单位下的所有子单位、财政局教育局等下属子单位等进行分组管理，分组要能有添加、修改、删除功能。 3.2 新增/修改单位信息：要有新增体检单位和修改老单位信息功能，老单位体检，只需要增加今年单位合同。一个单位每年体检或一年内多批次体检，根据实际业务都可以增加一个单位合同。同一家单位历年（次）体检能显示在一个界面，能完整看到某单位哪几年在本院体检。系统要支持合同文件上传功能。 3.3 单位合同信息填写：登记单位合同信息时要能选择该单位是否付费后体检、是否是用工单位、是否定额结算，可以选择体检类别，根据选择体检类别不同，系统自动更换必填项。 3.4 名单导入：单位体检名单要能通过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功能、导
--	--	---

		入名单时，可以通过下载 EXCEL 模板给单位填写名单。可以使用单位自建的名单文件读入系统，能自动识别每一列的信息，是姓名列、性别列、身份证号码列等。读入身份证列后，系统要能自动校验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是否和性别列有冲突，手机号码是否正确等。错误的信息能单个修改或重新导出成 EXCEL 文件给单位核对。 3.5 单位套餐设置：系统要有针对一个单位合同建立套餐功能，要求能选择体检类别、性别、婚姻、折扣。可以选择该套餐是个人支付或单位支付。单位套餐要能让个人付钱。创建的体检套餐要能设置是普通套餐、X 套餐（几选几加项包套餐）、Y 套餐（疾病筛选加项包）、Z 套餐（单项可选包），要能实现一个人能选择一个普通套餐和多个 X 套餐（Y 套餐、Z 套餐），达到单位个性体检预约模式。 3.6 单位套餐分配：要求能通过年龄段、性别、婚姻、部门等进行过滤未分配套餐人员名单，通过指分配套餐功能一键达到所有人员分配套餐的功能。 4.登记管理 4.1 快速登记：在管理已经登记好的人员名单时要能一键切换到现场登记功能，以便加快前台操作人员的效率。 4.2 个人结算：在登记管理界面要有个人结算功能，对已经登记好的体检人员有未结算缴费的个人支付项目，可以直接进行个人结算和缴费，以方便操作人员不需要切换界面就可以完成结算、缴费等功能。同时要求要有反结算、HIS 退费申请、HIS 退费等逆向操作，以便在费用有修改时，订单可以在各种状态下进行逆向操作。 4.3 一键打印：系统要能一键打印出各种体检需要的单据（如导检单、条码单、检查单、病理单、临床其他项目、碳 13 碳 14 条码、学生导检单、体检登记回执单等），点击打印按钮时默认打印出哪些单据要求可以自定义选择。 4.4 结果互认：要能有结果互认功能，在医院需要时，可以实现与医院门诊检查结果或住院结果进行互认。 4.5 信息修改：要有人信息修改功能，可以对已经登记好的个人的各种信息进行修改，如修改姓名、补全照片等。还要能修改人员的体检单位，如个人体检换成某个单位的单位体检，从一个单位换成另一个单位。 4.6 项目修改：对某个体检人员已经登记好的体检组合项目进行增加、减少、更换等。如果是单位体检人员在增加项目时，要能选择是个人
--	--	--

		支付或单位支付。 4.7 选择加项包：单位体检人员在项目修改时，根据单位体检需求，要能在已经选项目基础上选择叠加 X 套餐（几选几套餐）、Y 套餐（疾病加项包）、Z 套餐。 4.8 项目调换：已经登记好的体检人员，如果需要调换原有体检项目，比如原套餐里有的 B 超项目不做，要调换成 CT 项目，要能有项目调换功能，在一个界面上选择出被调项目和调换项目，能自动计算出差价，差价能自动生成一个差价项目，可以单独缴差价金额。 4.9 人员列表：登记管理功能要能列出需要查询人员列表，人员列表显示的字段要求可以自定义：是否显示、显示宽度、要能通过拖拉调整显示顺序。列出人员后，要能同步列出已经选登记好的体检组合项目、费用项目、结算记录。 4.10 档案查看：能在登记管理界面直接查看体检人员的健康档案，档案需要包含：用户个人信息、疾病史、手术史、家族史、家属关系、历次体检记录、随访记录等。详情信息需要包含：基础信息、体检信息、操作信息、单位相关信息、体检状态等内容。 5.项目打印 5.1 打印格式定义：系统能够一键打印出各种需要打印的单据（如：导检单、条码单、检查单、病理单、临床其他项目、碳 13 碳 14 条码、学生导检单、体检登记回执单等），可以选择人员批量各种单据，要求可以预览各种单据，在预览界面要能对每一种单据的打印格式进行自定义，自定义好格式以后，不论在自助机上还是在登记管理或其他打印单据界面，格式都同步改变。 5.2 开单操作：根据与检验检查系统接口要求，在打印检查单、条码的同时能给 LIS 系统或 PACS 系统开单操作。 5.3 重打补打：系统支持对所有打印单据进行补打和重打的功能，支持预览、打印各种条码：检验类、检查类、病理类，能分别打印、补打、重打。 6.来检确认 6.1 人员列表：系统要有来检确认功能，以满足事先打印好导检单，体检当天来人拿着导检单来体检的业务。要求能在同一界面内列出当天需要来体检人员的名单和已经来检人员的名单，可以完整地看出来，有多少人已经来检，还有多少人没到检。要求能自动列出体检日期是当天的体检人员，然后通过刷身份证、输入证件号码、体检号、
--	--	---

		姓名等快速找到该人员，进行来检确认。 6.2 来检确认：要能通过刷导检单上的条码或身份证来进行来检确认，来检确认时可以补全登记时没有收集到的信息，比如手机号码，可以备注特殊注意事项。来检确认时要求能对来人进行现场拍照，以防止替检。 7.标本确认 7.1 列表：系统要能自动列出当天需要采样人员，能通过刷导检单上的条码定位到具体人员，要能列出该人员基本信息和照片，进行身份核对，同时显示该人员需要采集样本列表，以及样本所需要的试管颜色，和样本名称。 7.2 拍照：采集样本时要有拍照功能，对采样人进行拍照，提供防止替检的证据。 7.3 弃检：如果体检人对某个样本不想检查，比如大便不想查，系统要有弃检功能，直接点击完成弃检操作，而不需要切换到其他功能去操作。 7.4 样本确认：采集一个试管后，要能直接刷试管上的条码，确认该样本已经采集。（比如血常规抽血试管已经抽取） 8.送检确认 8.1 列表：系统根据当天体检人员的情况，自动列出当天需要采集的所有样本条码信息，刷码后样本信息显示到已经确认区域，可以完整地看到未采样本和已采样本信息，防止漏采。 8.2 确认：样本采样完成以后，在送出去相关检验科室前必须有送检确认功能，由送样本的人员刷每一个样本上的条码，进行确认。系统要有撤销确认的功能，以防止出错时可以还原。 9.收导检单 9.1 列表：系统要能有导检单回收确认功能，能自动列出当天已经开始体检还没有交表人员，可以通过刷体检号，输入姓名的方式查询到具体某一个人，进行导检单回收确认。 9.2 确认回收：选择需要回收导检单的人，系统能列出该人员所有体检项目，每个项目都必须有状态显示，状态包含：登记、在检、完成。所有项目都已经检查完成的人，可以直接确认回收，结束体检。 9.3 弃检：如果还有项目没有完成，体检人明确表示不愿意做该项目，系统要支持项目弃检操作和撤销弃检功能。 9.4 拍照：系统要支持拍导检单功能，能对导检单拍照留存。拍照完成
--	--	--

		以后，可以直接查看导检单图片。 9.5 延检：系统需要有体检延检处理功能，对当天不方便完成某些项目检查的人员执行延期体检操作。 9.6 疫苗确认：对需要接种疫苗的体检，回收导检单同时要能查看疫苗是否接种功能。 10.延检管理：对有延检项目的体检人员，系统要能列出所有延期体检的人员清单，当该人来体检中心继续体检剩余项目时，要能执行取消延检操作，恢复正常体检业务。 11.图片查看：系统要有能查看所有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留存下来的图片功能：前台照片、身份证照片、标本确认照片、导检单照片等。 12.投诉建议：要能输入体检号，查询出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主要健康问题、阳性发现、医生指导建议及解释、体检项目结果汇总、问询详情，对体检人有详细情况的了解，以方便处理投诉。能对投诉或建议或咨询进行记录，以及确认该投诉已经处理完成功能。 （四）结算管理 1.个人结算 1.1 结算：系统要有独立的个人结算功能，对个人体检登记完成的人员，未结算缴费的个人支付项目，进行先结算后缴费，根据医院要求可以完成体检系统收费或 HIS 系统收费。如果由 HIS 系统收费，系统要能打印出收费单。如果体检系统收费，能在结算后直接弹出缴费功能直接收费。 1.2 打折：个人结算时系统要能总体打折、修改结算金额、单项打折、修改单项目折扣价，实现灵活的打折方案。要能有发票抬头和税号功能，以方便个人体检开单位抬头发票。 1.3 反结算：系统要有反结算、HIS 退费申请、HIS 退费等逆向操作，以便在费用有修改时，订单可以在各种状态下进行逆向操作。 2.单位结算 2.1 列表：系统要能按单位或按单位合同记录进行列表，查看哪些单位还没有结算，哪些单位合同已经结算。可以显示或隐藏单位套餐显示。可以显示或隐藏代检人员信息。 2.2 冻结：要能对已经登记还没有来体检，而且确定后面不会来体检的人员可以进行冻结，冻结人员将不能再体检。也可以进行解冻操作，以方便人员继续体检。 2.3 多种结算模式：能勾选体检人员进行统一结算，系统支持多种单位
--	--	---

		结算模式：套餐结算（根据体检合同内约定套餐进行结算）、项目结算（所有人按明细项目进行结算）、定额结算（按每个人的定额金额进行结算）。结算时还可以进行最后的整体打折或修改结算金额的操作。系统支持弃检项目收费或不收费的操作。可以打印收费票据，对已经结算的单位记录，要能有撤销结算功能。 2.4 确认收费：财务科收到单位转账后，要能确认已经收费。 3.单项退费：根据与 HIS 系统接口约定，系统支持已结算收费的体检项目，可以单项勾选后向 HIS 系统申请退费操作，HIS 退费后，回传已经退费状态。 4.折扣审核：系统要有折扣审核功能，主任可以对超出打折权限或免单的结算进行审核后，可以继续相关操作。 5.体检收费：根据医院需要，系统要有体检软件收费功能，结算时选择体检结算的单据会自动传入体检收费功能，输入体检号或结算编码，能调出结算单列出收取多少费用。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如会员卡、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联、转账等）的混合支付模式。 6.体检退费：根据与 HIS 系统接口约定，系统要支持整单退费或部分退费的功能。整单退费可以根据体检号或发票号进行退费操作，部分退费按体检号查询后勾选已经收费的项目进行冲红退费。 7.发票管理：系统支持历史发票查询管理，可完成发票审核和作废操作。可以进行实时申请开票，能通过电子发票接口完成开票。 8.挂账管理：对结算时选择挂账的人员，系统要有挂账管理功能，能查询个人结算时挂账人员清单，支持信息导出、支持解挂，解挂后，该人员继续通过个人结算功能完成缴费。实现先体检后缴费。 （五）检中管理 1.科室体检 1.1 列表：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妇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体检结果录入系统需要有科室体检功能，通过刷导检单上的条码，自动显示体检人员的信息特别是用户等级（黑白名单），根据登录系统医生检查科室设置，默认出来检查科室的所有体检指标项目，每个体检指标要求填写默认结果，并自动填写好每一个体检指标上一次体检的结果和上上次体检的结果。 1.2 结果录入：系统要为每一个体检指标项目提供项目模板功能，医生只要鼠标点击模板就可以完成体检结果的输入，结果录入要有替换或追加功能。输入结果后，能根据模块的阳性标记，自动填写体检项目
--	--	---

		的阳性标记，如果阳性标记是 A 或是 B 的体检结果将会自动进入到重阳管理功能。根据录入结果要能自动生成小结，生成医生诊断和建议。 1.3 模板维护：系统要有模板维护功能，医生能给每一个体检指标项目添加模块，增加的模板可以选择是总院使用、分院使用、还是个人使用。模板可以设置性别限制、年龄段限制和阳性标记。每一个模板可以自行修改显示顺序。 1.4 图文报告收集：每个体检项目都可以有图文功能，通过系统软件接口或通过拍照完成图文报告收集。 1.5 诊断：系统支持科室体检医生额外手工增加医生诊断的建议 1.6 弃检：需要有科室内项目弃检的功能。 1.7 人员列表：系统可以实时查看每一个科室当天已完成或未完成的体检人员信息。 2.预备总检 2.1 三级机制：根据专家共识及质控的要求，体检报告需要有三级审核机制，系统必须拥有预备总检、总检、总审三级总检审核机制。 2.2 列表：系统要能一键查询出所有科室结束还没有通过预约总检的人员，能查看每个人的每一个体检组合项目的结果，可以查看图片报告。能有体检结果明细和体检报告明细两种方式查看结果。 2.3 通过预备总检：系统要能自动判断项目是否已经结束，对检验、检查结果要能自动判断是否齐全，能自动识别一个人是不是所有项目都有完整的结果，图文报告已经收集齐全。对已经所有科室结束人员支持批量预总检通过功能，可以撤销预备总检，要有能指派总检医生进行总检的功能。对需要做专家会诊的病人，能推荐会诊科室。 2.4 特殊流程：对部分体检项目还没有结束的人员或者不需要体检报告的人，要有强制结束到科室结束、审核通过、已发报告、领取报告的功能。 3.总检 3.1 列表：总检医生通过该功能查看所有需要总检的人员名单。通过预备总检的人员，推送给总检医生进行总检处理。医生可以一键查看，有多少人需要做总检，每个人的阳性标志是什么，如果有 A 类和 B 类阳性的病人，优先进行总检处理。 3.2 总检处理：系统要有总检处理功能，总检界面字体要求能有大中小可以调节，以适应老花眼的总检医生工作。系统能自动收集所有阳性结果，并按 A，B，C，D 阳性分类进行排序。
--	--	--

		3.3 阳性结果查看及历年对比：系统要能查看每个阳性结果的历年体检对比结果，数值型的结果能画出折线图，能根据历年结果分析，输入建议。历年结果对比结果要求能在体检报告上打印出来。 3.4 所有项目结果查看：能查看所有体检明细项目的结果，查看时可以同时看到该项目上一次和上上次体检结果，能查看上次及上上次体检诊断建议和阳性结果汇总。 3.5 体检结论：系统要有体检结论输入功能，比如合格或不合格、通过或不通过。 3.6 诊断建议：系统能根据阳性结果通过系统内置知识库智能分析自动生成诊断和建议。诊断可以合并、可以拆分、可以置顶、可以置底、可以上移、下移、可以隐藏或删除。可以对每一条诊断设置星级，能按诊断星级进行重新排序。拥有智能总检的功能。 3.7 方便流程：系统能直接查看电子版的导检单，能直接切换到每一个科室录入结果界面，帮助修改部分不特别重要的体检结果，以增加总检效率。 3.8 复检登记：系统要有复检登记管理功能，对需要复检的人员直接登记复检日期、复检项目、复检理由等。该功能要与现场登记的复检登记功能匹配使用，完成完整的复检登记流程业务。复检登记时要能自动计算一天后，三天后，一周后，一月后，三月后的复检日期，选择需要复检的组合项目，填写复检理由，完成复检登记。 3.9 随访任务添加：要有对每一条医生诊断建议，可以添加随访任务的功能，并可以设置任务级别，添加完成后统一进入随访管理功能。 3.10 添加诊断：系统要有手工添加诊断建议的功能，可以通过简码或汉字快速检索到需要的诊断，然后添加到该人员的诊断列表中，如果诊断库中缺少当前需要的诊断，医生可以直接增加诊断库内的诊断。要能够连续添加诊断，可以同时增加多条诊断，不需要界面切换。 3.11 总检转交：系统要有总检转交功能，医生来不及做的总检或因为特殊原因需要把一个病人转交给另外的总检医生进行总处理。 3.12 预览报告：总检过程中要求能预览体检报告，总检或总审医生能提前看到最后生成的体检报告的样子，以便对部分结果文字做调整。 3.13 保存、提交：总检界面必须有保存和提交状态功能，可以先暂时保存当前结果，等完成总检后再行提交，在提交之前总检都不算完成。要有撤销总检和重新总检的功能。 3.14 总审退回：系统要有总审退回的体检报告，可以查看退回的原因，
--	--	---

		重新总检的功能。 4.总审：总检提交的病人会自动进入总检审核界面，总检审核后才可生成报告。总检医生所拥有的各种操作功能，审核医生都要有相同的功能。要有批量总审的功能。总检审核后，系统要有审核通过和不通过的功能，审核通过就能生成体检报告，不通过则打回给总检医生，重新总检，并告知不通过的理由。 5.自动总检：对健康证体检要有自动总检的功能，因为健康证体检项目比较简单，只要所有体检项目结果全部是阴性结果或是默认正常结果，可以自动批量的判定为合格。 6.发放个人报告 6.1 报告格式：不同体检类型的体检，可以生成不同格式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样式可以自定义，要有体检报告预览和打印功能，预览出来时可以对体检报告样式进行自定义调整。 6.2 批量处理：体检报告要有批量打印、批量发放、批量生成 PDF 格式文件、批量领取、批量取消发放、批量取消领取功能。 6.3 扫码批量处理：系统要有批量扫描打印、批量扫描入柜、批量扫描领取功能，通过扫描体检号条码，完成体检报告发放功能。 6.4 报告柜管理：系统要支持体检报告柜的管理功能，能新增报告柜，删除报告柜，要能通过体检号、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体检类别等信息快速查找到某一份体检报告在哪个报告柜里。可以为报告柜打印贴纸。体检报告打印后可以批量入柜，出柜。 6.5 报告终审：系统要有查看报告功能，体检报告生成以后，再次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告手机上就可通知客户查看。 6.6 报告移交：系统要有报告移交功能，可以批量移交给某一个人送往体检单位。 7.单位团体报告 7.1 报告生成：对单位福利性的健康体检，系统必须有单位团体分析报告功能。根据单位体检合同，选择需要生成团体报告的人员，由系统自动统计出团体报告需要的相关数据。自动统计体检总人数，女性人数、男性人数、比例，主要的体检项目，体检人员年龄段分部情况。自动统计出所有人员前 20 种疾病、女性前 20 种疾病、男性前 20 种疾病。然后从中选择前 10 种疾病作为本次报告的疾病。自动生成团体体检报告，格式可以自行定义，至少要包含：总人数，女性人数、男性人数、比例，主要的体检项目；体检人员年龄段分部情况，所有员工前
--	--	--

		10 种疾病、男性前 10 种疾病、女性前 10 种疾病，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及健康建议；所有人员的诊断情况，未体检人员名单等等。 7.2 报告保存：单位团体报告生成以后，会保存成数据根据和 PDF 格式，之后可以随时查看、打印。 （六）检后管理 1.随访管理：系统要能查看每一个有随访记录的人，每个人都有几次随访，分配是什么时候随访的，随访的内容是什么，是否已经完成随访。要求能按随访医生，随访级别进行查询。 2.发送短信管理：要求能给各种要求条件下的人发短信，比如节日祝福、报告发放通知、检前通知、注意事项、重大阳性、回访短信等等。通过模板，选择发送的人员就可以发送想要的短信。系统支持扫码发送短信功能，选择好的短信模块，通过扫码确定需要发给哪些人，然后一键发送。 3.发送短信列表：要求能查看所有已发送或未发送的短信（包含发送状态、发送内容、发送失败提示原因、发送时间等） 4.随访任务分配 4.1 任务分配：系统要有随访任务分配的功能，通过各途径创建的随访任务，要能方便地选择随访医生，指定随访任务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一个人有多个阳性结果，可以按人分配给随访医生或按阳性结果分配给不同的随访医生。 4.2 任务查看：系统要求能看到每个随访医生已经分配的任务和已经完成的任務。 4.3 任务监管：具体任务管理功能，能通过随访类型、随访级别、任务状态、随访时间进行查询所有随访任务，查看是否有超期未完成的随访任务。 5.我的随访 5.1 随访提醒：系统要求能在首页的提醒服务中提醒，有多少条已经到期的随访任务没有完成。能查看是哪些任务没完成，并能进入我的随访功能。 5.2 随访：对随访任务进行随访，随访方式如电话随访、短信随访；可以选择随访依从性；随访事项、随访内容。是否追踪，如果选择追踪，要求能自动生成二次随访任务，并且自动分配给自己。 5.3 随访记录：要求能对每一次随访进行记录，包括打电话没有打通。记录每一次随访的内容。同时要求可以查询自己以往的随访记录，以
--	--	---

		方便进行追加任务。 6.消息管理：系统要有消息收发功能，能查看所有发给操作人员的信息，可以标记为已处理或未处理。 7.复检管理：总检和总审医生登记好的复检记录要有专门的管理功能进行管理，快要到期的复检记录能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给病人，回体检中心复检项目及相关的注意事项。 8.重阳管理 8.1 判断收集：系统要拥有危急值（A类）、重大阳性（B类）、一般阳性（C类）体检结果自动识别判断的知识库，体检软件系统从 LIS、PACS 等系统收取结果时能自动识别出检查、检验结果是否是 A、B、C 类结果，知识库要能自行添加的设置功能，以方便医生自己添加知识库。 8.2 重阳管理：系统要具有重大阳性（B类）、危急值（A类）体检结果的管理功能。A 类结果进入该功能后，自动给已经登记好的主任、护士长等主要人员手机发短信告知现在有 A 类结果病人出现，需要立刻给病人打电话，通知就诊。B 类结果进入该界面，自动生成 24 小时内随访的任务给指定的随访医生。该功能如果有数据，要求要显示在首页的提醒栏内。 9.积案管理：系统自动收集体检已经过去 7 天了，还有体检结果没有出来的人员，将会自动进入该功能，系统显示积案项目，要能填写积案的原因。追踪积案的结果。该功能内如果有数据要求显示在首页的提醒栏内。 10.到期提醒：系统要能自动检索出接下来一段时间内健康证马上要到期人员的记录，对这些人，可以批量地发送健康证到期提醒短信。 （七）统计分析 1.科室组合项目统计：要能统计出一段时间内每个科室每个医生做的每个组合项目的工作量 2.日报统计：系统可以统计每天的业务数据：来检总人数、登记总人数、结算人数、未结算人数、预检人数、预约人数、总检人数、总审人数、报告发放人数等。 3.工作量统计：系统能统计出各种业务的工作量：科室工作量、医生工作量、预检工作量、总检工作量、总审工作量等。 4.疾病统计：系统可统计出疾病在各年龄段男女的发病率。 5.财务统计：系统支持可查询、导出财务科需要的相关收费、成本核
--	--	---

		算数据。 6.自定义报表：系统支持自定义 SQL 语句的报表，只要能写出统计分析的 SQL 语句，就能生成新的统计报告。 （八）客户管理 1.个人档案：系统必须有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功能，按身份证号码统一生成档案号，一个人在本系统中只会有一个档案号。可以通过身份证号或姓名查询档案。可以编辑修改个人档案，可以查看档案详情。可批量导入老系统档案数据。 2.单位档案：系统要有单位档案管理功能，能建立辖区内所有单位的档案，可以批量导入数据，能手工修改单位信息。按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建档，一个单位只能有一份档案。 （九）总院管理 1.医院管理：要能由总院统一管理所有分院信息，可以增加分院、停用分院、修改分院信息。 2.随访时长：能配置随访等级，及每种等级的随访次数和随访间隔时长。 3.科室管理：由总院统一管理科室名称，对科室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停用，管理各科室的排列顺序，以保持各院区的一致性。 4.综合诊断：能把各种称呼的诊断统一命名为标准名称，把可以合并的诊断建议合并规则，当两个或多个可以合并诊断同时在总检时出现，将会自动合并成一个综合诊断。 5.体检项目：所有体检指标项目库，要求由总院统一管理。数值型的项目结果，要能设置结果最小值和最大值，如果体检结果不在此范围内系统要能自动报警，可以设置小数位数。 6.组合项目：要由总院统一管理组合项目的公共属性，比如检查类型、性别限制、婚姻要求、是否是费用项目、是否有图片、是否齐全、是否要打印、是套餐前或是餐后项目等。 7.总院套餐：由总院统一管理的通用套餐，能进行增加、修改、删除。 8.医生诊断：由总院统一管理的医生诊断建议词条库，能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系统要有不少于 6000 条的诊断知识库数据。 9.诊断互斥：系统要能设置相同类的诊断同时出现时，只保留优先级最高的一个。 10.结果模板：要能对每一个体检指标项目能设置结果模板，性别不同、年龄段不同体检项目结果判断可以不同。
--	--	---

		11.项目互斥：系统要能设立优先级不同的项目互斥，有互斥的项目在登记选择体检项目时被选择，系统能提醒操作人员，而且保留优先级最高的一个。 12.关联项目：由总院统一管理，某个组合项目被选择时，另一个项目自动被选择。 13.客户等级管理：由总院统一管理客户等级，黑白名单配置。 14.健康证体检配置：健康证体检要能自动总检，需要设置健康证体检所有体检项目指标的阴性、正常值。 15.会员卡管理：系统要有会员卡管理功能，由总院统一创建管理、发放体检卡，体检卡可以做成实名制的实物 IC 卡，也可以非实名制的普通号码卡。体检卡可以批量导入名单，能给每个人创建一张或多张一定金额的体检卡。体检结算收费时，能使用体检卡余额支付。 （十）医院管理（分院管理） 1.组合项目：要求每家医院可以自行管理价格相关信息，能完成组合项目组成的体检项目配置。 2.套餐管理：系统要给每家分院提供套餐管理功能，每家医院对自己院区要体检的套餐进行管理，要求能统一继承总院已经维护好的通用套餐，以方便套餐在各院区的统一使用。 3.科室管理：每个分院科室管理各自的独立信息，如科室所在的位置，排列顺序等。 4.检查单配置：要每家医院要能自行配置条码并管规则，检查单合单检查规则，根据接口具体约定生成条码或检查单。 5.特殊表格报告：每个医院要能自行配置特殊表格体检报告所需要的体检项目，以实现特殊表格格式的体检报告能方便打印。如：公务员体检报告、教师资格证体检报告、船员证体检报告、学生体检报告等等。要能实现各种样式的特殊样式体检报告。 （十一）数据对接 1.HIS 配置：系统要支持 HIS 接口的配置，主要功能是体检项目与 HIS 收费项目编码对照，统一收费。 2.LIS 配置：体检软件系统与检验 LIS 系统接口可以配置，要求要有：样本类型配置、项目对照、检验知识库、条码检查单设置功能。实现体检项目与 LIS 系统检验项目的编码对应，每个体检检验小项都能有阳性规则判断，A 类结果、B 类结果判断的知识库。 3.PACS 配置：系统支持与 PACS 系统对接，同步所有检查项目编码，
--	--	---

		给 RIS 系统完成开单功能，返回项目检查状态标志，返回体检项目检查结果，影像所见、诊断结论、阳性标志、图文报告 PDF 文件等。 4.设备对接：系统要能对接健康管理中心现有各种仪器接口，实现体检报告完整无插页。 5.第三检验：支持第三检验结果报告导入。 （十二）其他功能 1.短信模板：系统要拥有短信模板功能，支持各种类的短信模板设置（如节日短信、预约确认短信、报告发放短信、回访短信等），能自行添加、修改、删除模板。 2.字典管理：系统要拥有各种类别的字典如：中英文字典、计费类别、工种、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 3.颜色设置：系统要能设置体检状态、项目状态、阳性标记状态的各种数值下的字体显示颜色，能配置字体颜色和背景色，凸显各种数据的状态。 4.下拉选项配置：系统要有多种下拉选择的配置功能：单位、试管颜色、国家、民族、文化程度、体检时段、样本类型、容器类型、在岗类型、疫苗接种方式等等。 四、手机报告查询 PDF 下载系统 1.手机登录：系统要能支持在第一次登录时，输入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通过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只要体检软件系统已经有该人员的信息就可以登录本系统。 2.体检报告记录：系统要能支持在登录以后，系统以身份证号的关键索引，查询出该人员的所有体检报告记录在手机端按日期倒序显示。 3.手机体检报告查询：系统要能支持通过手机查询入口，进行体检结果的查看，体检结果分阳性综述、诊断建议、详细结果三页进行查看。 4.体检结果历年对比：系统要能支持在查看详细结果时，每一个体检指标都可以再点击查看历年对比，数值型结果能通过趋势图方式展示，文字型结果通过列表展示。 5.PDF 报告下载：系统要能支持直接下载体检报告的 PDF 文件，自行打印体检报告。该文件报告格式与医院体检中心发放一模一样。 6.报告在线解读：在医院能提供客服医生使用本功能时，系统要能支持在体检结果看不懂时，可以申请微信客服，进行在线的沟通，解读体检报告。 五、接口费：报价包含本次采购功能完整实现的所有接口费。
--	--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使用 2. 实施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含系统开发服务、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维护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按供应商承诺的维护期结束后进入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采购人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2. 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系统中软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 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负责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4 小时；严重故障 12 小时。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4. 售后服务保障：供应商或服务厂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售后服务。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货款。

(六)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汇报验收情况，在得到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采购合同。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设备安装完毕后，如须相关部门检测的，应由成交人负责联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2.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2. 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项目开发经验，并取得相关证书，如程序员证书，JAVA 软件工程师证书等。 3. 规范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4. 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竞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得基本分 20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因素	
3.1	技术方案	一档（5 分）：提供了基本的项目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一档（10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简要描述了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和可行性，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有一定的理解，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较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四档（20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系统的设计思想、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上线方案，包括系统上线应急预案、上线执行管理、软件试运行等。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分
3.2	质量控制方案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还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还包含有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变更控制、沟通管理、验收管理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管理方案提供风险管理、项目实施资源分析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分
3.3	项目拟投入人	拟投入人员具有程序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高级程序员证书	3 分

	员	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JAVA 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高级 JAVA 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复印件，人员不重复计分。	
3.4	技术培训方案	一档（5 分）：提供有效培训方案，仅能承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相关措施的具体阐述。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系统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分
3.5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但提出的实施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方案可行的；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守则，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切实可行，对项目实施保障有理有据。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分
4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分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付使用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项目拟投入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系统开发服务、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有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小组，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联络等事宜，召集有关人员参加培训，保证系统实施的顺利完成。

2. 甲方应提供适合的场地供乙方人员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3. 甲方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前准备好系统实施的基础环境，以保证系统实施的顺利进行。

4. 甲方需要通过第三方软件系统和设备进行接口开发的，甲方应负责协调并取得第三方软件系统开发商的同意与配合，以保证乙方系统开发的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系统软件上线后，甲方应指定专业的维护人员对系统进行规范性维护。

（二）乙方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及时处理发生的相关问题。

2. 乙方在系统验收交付之前，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和维护方面的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的系统实施文档和软件用户手册。

3. 本系统软件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除及出错处理（但由于甲方人员的操作错误或甲方自身设备或其他软件系统的问题导致乙方软件无法运行，双方共同协商单次维护费用）。

4. 乙方设立专门的运行维护部，提供热线电话、传真、远程控制服务以及上门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手段。

第五条 实施和验收

1.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的实施地址为：甲方所在地。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首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系统实施程序，在甲方具备充分实施条件的前提下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3. 乙方实施完毕、培训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请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功能对该软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甲方有新增的功能需求或超出合同约定的功能，新增部分的验收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影响本合同执行；验收不合格时，甲方应在验收确定不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相关问题并交由乙方整改；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但又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软件升级与维护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年的系统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可以根据医院需求，无偿为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但不包括系统维护工作，系统维护属于有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结构调整、功能升级、信息扩充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货款。

第八条 产品保证

1. 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软件（仅指现有版本功能，不包括二次开发、硬件和其他配套软件），均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述之主要功能，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1）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系统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甲方未按系统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3）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出现问题，不能正常运行而需要乙方进行修复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护开发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果系统未能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述之主要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述之规定的系统软件。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与使用许可

本软件产品_____受国内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1. 乙方保证对_____产品（程序和全部电子数据）拥有合法的版权和著作权，保证本软件产品不含任何病毒，无明显错误，在符合软件需求的系统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2. 乙方授予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安装至_____医院计算机，只限该医院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卖。

3. 本合同项下系统的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复制和扩散系统软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软件产品中的部分或全部数据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对本软件产品进行反编译、解密或其他破坏原始程序设计的操作。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4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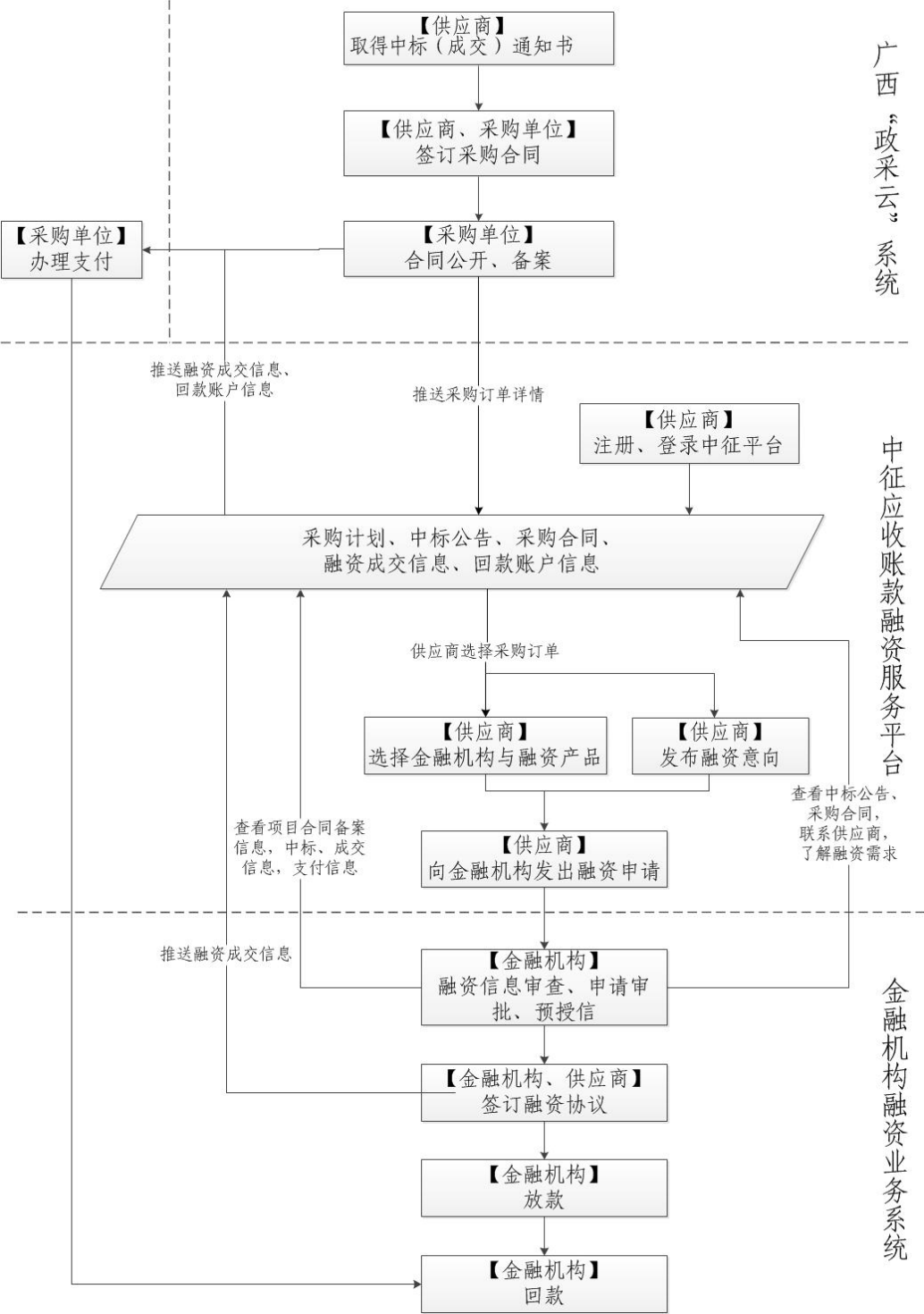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